图书馆规章制度

1、入馆须知

严禁在馆内吸烟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入馆；

穿拖鞋、裤衩、背心者谢绝入馆；

不得在馆内抢占座位、奔跑、高声谈笑和吹口哨；

不得在书库、阅览室内拨打或接听手机、吃零食、乱扔纸屑杂物或随地吐痰；

不得涂改、批划、污损、撕页、剪割、偷窃书刊；

经过出口通道时，防盗系统如发出报警信号，必须配合值班人员检查。

2、储物柜的使用和存包管理规定

**A、使用**

(1). 存物品：按“存”键；

将IC卡放在感应区前，会听到“嘀”声，箱门会打开（箱门依次打开）；放入物品，关上门。电子锁自动上锁。

(2).取物品：按“取”键；

将IC卡放在感应区前，会听到“嘀”声，箱门会打开；取出物品，请顺手关上门。

**(3).注意：存取物品是一次性操作，取物品必须一次性取完。**

**B、存包管理规定**

(1)读者可以带笔记本、草稿纸和笔进入图书馆各书库、阅览室

(2)所携带雨具及书包、非本馆书籍等分别存放在本馆门前雨具存放处和各楼层储物柜内，储物柜内只准存放书籍、书包等物，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；不准在柜中存放违禁物品和腐蚀性强的物品

(3)储物柜仅供读者临时使用，不能视为本馆保管物品。所存放物品如有丢失，本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4)储物柜只可在本馆开放时间内(上午7：50—晚上10:15)使用，不能将物品存放过夜。过了10:15所有储物柜会自动打开，有专人清理，读者只能每周下午到325室领回。

3、借书规则

学生读者可凭一卡通借阅书刊资料。一卡通只借本人使用，如有遗失，应立即向一卡通中心挂失。挂失前借出的书刊由本人负责

学生可借阅中文图书5册，外文图书2册，借期两个月。

读者所借书刊，必须如期归还。逾期不还者，一个月内每册每天支付违约金0.1元；逾期一个月不还者，除要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将停止借书三个月

读者借书应妥善爱护和保管，如有污损、遗失等情况，按污损程度以及遗失图书的藏书情况赔偿；偷窃书刊， 或未经办理借出手续携书出馆者，一般按原书刊价20倍支付违规款，并依照《肇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

因毕业等原因离校前，须将所借书刊资料全部归还方予办理离校（馆）手续

4、电子阅览室的使用规则

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办理充值和上机。

凭学号与密码自助登录上机，原始密码是身份证后12位，是一人一机。如因计算机存在问题，找管理员注销，再更换另一台计算机。

不准在电子阅览室内饮食，抽烟、大声喧哗，以免影响他人阅览。

电子阅览室是专门提供读者上机的场所，不作自习用途，所以禁止在内自习。

爱护公共设施，不得损坏桌椅、计算机及其他物件，若遇机件故障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反映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**5、自修场所管理**

本馆自修室、大厅自修桌椅，只供学生自修之用，不作他用。

读者可以带书籍、书包等学习用品入内。下雨天具只可放在大门外固定地方。

保持安静，不可在室内聊天和大声接、打电话等。

不得抢占座位，不得在桌椅上写写划划，也不要随意搬动桌椅。

保持室内清洁卫生，不得在自修场所用餐或吃零食（特别是水状饮料）。

***小贴士：***

***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占座，做到人走书也走。人离开超过30分钟，其他同学可以挪开其书刊等用品，使用该座位。每天晚下班，图书馆都 会安排人员清理座位，将无人座位的用品移到固定有放存放，超3天无人认领，将作无主物品处理。另外，人少尽量小开灯，最后人员离开，必须关闭电源。***

**6、消防安全注意事项**

在图书馆的自修室、电子阅览室、书库、洗手间等场所，注意消防安全：（1）留心观察消防指示灯、消防安全通道、消防器材放置地点；（2）注意用电安全，不乱接乱拉电线，不乱用电器；（3）图书馆禁止使用明火；（4）遇到突发事故，冷静沉着应对，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配合工作人员安排，有序撤离。